

觀念史·概念史·關鍵詞專題引言

方維規*

2011年10月，復旦大學歷史學系與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舉辦了「近代中國知識轉型與知識傳播，1600-1949」國際學術研討會。潘光哲君遞交了那次會議文獻中最長的論文：「西方政體類型知識『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國的創發與建設」。密密麻麻的60頁文字，體現出其論文的一貫風格：通徹而緻密。史料功夫讓人欽佩，且總有新的發現。並且，他不但會旁徵博引，也會旁敲側擊，在會上以開玩笑的口吻說：「方維規是天上飛的，我們是地上爬的。」說出這句話的原因，或許是我遞交的會議論文，談的是概念史的理論問題。作為朋友，他當然知道我還寫過幾篇關於概念史方法的小文。與會者基本上是史學界朋友，比我更懂得他的見解；不過，我也不會誤解他的意思：他說的「爬」，是耙梳功夫。我當時覺得有點冤：我不是主要也在地上爬嗎？後來，他在《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上的〈從「新名詞」到「關鍵詞」專題引言〉，更讓我明白了他的謙遜之言，他強調的是「史家技藝」：「探討『新名詞』抑或『關鍵詞』的事業，畢竟還是歷史學的工作。既然是史學研究，就必須立基在紮實的材料基礎上；沒有紮實的材料基礎，卻專以形構理論、概念等空言為能事，不過是對史學自身學科紀律的侮辱。」¹此

* 作者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

¹ 潘光哲：〈從「新名詞」到「關鍵詞」專題引言〉，《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頁89。

番話語，也可用來當作天上地上之說做的注腳。或者說，天上地上之喻，絕非玩笑之言，且言之有理。這對我們非史學界中人來說，不啻為一種鞭策。

說實在的，誰都不想老在天上飛，鳥類人類都一樣。腳不踩著地，心裡會不踏實。飛得再高，也得歇腳。2011年11月，在臺灣政治大學主辦的「近代東亞的觀念變遷與認同形塑」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後，《東亞觀念史集刊》召集了刊務會。編審委員會讓我為該刊第四期的專題欄目策劃一次「觀念史·概念史·關鍵詞」的理論探討。身為編審委員，同好信任，推辭不得，於是硬著頭皮接下了這一差事。或許因為自己日不暇給，或許因為此前的復旦調侃還記憶猶新，我雖嘴上答應，心裡卻很不情願。該刊第三期發出「理論」徵文啟事不久，我便時不時向東西方從事相關研究的同仁邀稿。在回復者中，謝絕的理由各不相同：實在沒有時間者有之，沒作過理論者有之，「心有餘而力不足」者有之。很是讓人失望，也讓人著急，這便寄希望於有人投稿。可是直到截稿期限已過，還是未見一篇徵文。看來，想飛的人確實不多，飛很危險。這是一個比較尷尬的局面。在不願放棄希望的同時（或許會有人在最後關頭送來佳作？），我便自己動筆寫開了，最後著實飛了一回，用兩個多月時間寫成本期中的〈概念史八論——一門顯學的理論與實踐及其爭議與影響〉。按照原先的設想，稿源豐富的話，我自己就不寫了，即便寫也不會是如此長文。可見，充數或曰填版面的念頭，在意識或下意識中是肯定存在的。嗣後，又得到令我寬心的來信，鄭文惠主編表示，她將撰寫文章加盟。同時，編委會又寄來陳建守的大作徵求我的意見，這便是本期中的〈語言轉向與社會史：科塞雷克及其概念史研究〉。原先我或多或少是把鄭文惠的允諾看作增援的，誰知她洋洋灑灑比我寫得更長，這便是本期中的鄭氏大作〈近代中國知識轉型與概念變遷／觀念形塑——觀念史／概念史視域與方法〉，這當然是一大幸事。以上故事，只是敘說成此專題的前後因緣，但願文章不辜負對這一期專題欄目寄予厚望的人。

還是回到開頭的話題：「天上飛的。」雖然不是誰都能說得如此形象而詼諧，但是這種看法，或許是不少人都會有的。在天上飛，常會給人凌空蹈虛、虛無縹緲之感。這是理論本不該有、卻很常有的特點。何為理論？理論何為？提出這類問題的人，一般不會對答案感興趣，因為那多半是一種譏刺，在作實證研究的人那裡尤其如此。在這個語境中，我們馬上就會想到理論在晚近國際學界的遭遇，會想到二十世紀末期以來瀰漫於國際學界的各種理論危機論與深刻的理論焦慮。用伊格爾頓《理論之後》(Terry Eagleton, *After Theory*, 2004) 中的話說：理論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並且，「理論之後」之說，似乎成了一種共識。不管是文學研究中的「抵抗理論」(Paul de Man,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1986)，還是西方哲學研究中的反本質主義(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羅蒂 [Richard Rorty, 1931-2007])，或者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倫理學界頗有聲勢的「反理論」思潮(威廉斯 [Bernard Williams, 1929-2003]、泰勒 [Charles Taylor, 1931-]、麥金泰爾 [Alasdair MacIntyre, 1929-] 等)，都是對元敘事理論之合法性的懷疑，亦即對普適性、體系性「理論主義」的拒絕。人們不再相信終極本質與宏大敘事；固定不易的元敘事理論，遭到來自文本與歷史的質疑和問難。這一切都讓理論黯然失色，似乎風光不再。然而，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抗拒本質主義的「反理論」或所謂「後理論」，並不是「理論的死亡」或「理論無用論」，而是告別「大理論」(the grand theory)，告別宏大敘事，轉向形形色色的「小理論」。其實，反理論也是一種理論。維根斯坦認為自己根本不需要理論(《美學講演錄》)，可是他的論說充滿理論。對於理論局限和理論危機的認識，只是對普適性宏大理論的不滿和厭煩，如華勒斯坦所說：「無論人們是怎樣真誠地追求普遍性，迄今為止，在社會科學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對於普遍性的期待從來沒有真正地實現過。」(Immanuel Wallerstein, *Open the Social Sciences*) 然而，我們不可能處於「理論之後」，理論不可能終結，沒有理論便沒

有人的反思，它是人類生活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伊格爾頓：《理論之後》）。換言之：各人都有其理論、至少有其小理論；哪怕他沒有意識到自己的理論，或只是（不自覺地）依附於特定時代或地域的主導理論。

維根斯坦依託於語言分析，提出了他的反本質主義理念，即哲學的本質就是語言。語言乃人類思想之表達，哲學的本質只能在語言中尋找。他以此解構了傳統哲學所根究的唯一本質，將哲學問題轉化為語言學問題。他在《哲學研究》（1953）中提出，語詞與其指稱對象的對應關係，並非語言的本質所在；語詞的意義是由「用法」確定的，即所謂「含義即用法」或「用法中的含義」。這一觀點與概念史研究息息相關，科塞雷克（Reinhart Koselleck，1923-2006）在勾稽概念的形、運用和變化時，強調的正是概念的實際「運用」，類似維根斯坦所說的在語言「遊戲」中理解遊戲。另外，維根斯坦在《邏輯哲學論》（1921）中有句名言：「凡是能夠說的事情，都能夠說清楚，而凡是不能說的事情，就應該沉默。」換句話說：凡是能用語言和邏輯來表達或分析的東西，均為可說的，否則就是不可說之物。而概念史根據的語詞和概念，正是某個時代或時期中可表達和「可說的」東西。除此而外，概念史還注重「如何說」的問題：就像一個人淨化其語言就是淨化思想一樣，一個時代尋找和提煉概念的過程，也是在提煉認識和思想。

在「歷史語義學」（英：Historical Semantics；德：Historische Semantik；法：Sémantique historique）框架之內，人們時常論及英、法、德三種不同旨趣和視角的研究模式。方維規的〈概念史八論——一門顯學的理論與實踐及其爭議與影響〉，在一個章節中討論了科塞雷克概念史研究與劍橋學派政治思想史之「語言」研究模式之間的分歧。普考克（John Pocock，1924-）和斯金納（Quentin Skinner，1940-）的思想史研究，是一種不以概念為旨歸的話語史研究，強調政治理論的所有語言因素以及詞語的運用範圍，注重對文本的分析

性詮釋，在政治事件的整體語境中查考「話語」的交流語境和語言習慣，要言之為「歷史語境主義」(historical contextualism)。他們的「話語」概念，明顯區別於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話語理論。傅柯以話語為核心所從事的學科史研究，視話語為具有普遍社會意義之物的表徵，表徵對象即為知識，而「知識考古」乃探究知識的話語分析。在他看來，「人之科學」(法：sciences humaines；英：human sciences)就是話語系統，或曰研究話語和表徵、揭櫫其深層結構。他本人的研究工作，不僅準確描述了不同的話語概念，也在話語分析與人之科學之間建立起極為重要的聯繫。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話語分析與概念史的相通之處，即認定語言是事物的標記(表徵)。不僅如此：科塞雷克把關鍵概念看做歷史發展的「實際表述」(顯示器)和「推動因素」(推進器)；傅柯則認為，語言不僅是知識載體，且決定知識本身。表徵與話語最終見之於「認識型」(episteme)這一傅柯理論的核心概念。所謂「認識型」，是說每個時代都有一套支配各種話語和知識的基本範疇，也就是知識生成的規範；所有知識活動都受到特定「認識型」的制約。所謂知識密碼，無外乎詞與物的關係；根究這種關係，便是知識考古的關鍵所在。因此，傅柯式的認識論歷史研究，主要不在於考證概念的根源和延續本身，而是描述概念得以生成、延續或斷裂的認識型，話語被視為整個知識的陳述方式。並且，傅柯認為概念的 formation 過程頗有意趣，一旦定型於辭書，便會在很大程度上失去其原有話語功能。他所關注的是一切所說的和所寫的東西，勾稽特定時期、特定語境的特有話題，及其有規則的言說方法。在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那裡，文本之外無他物；在傅柯眼裡，話語之外無他物。人與世界的關係是話語關係，沒有話語就沒有存在。後來，新歷史主義深受傅柯的影響，把過去發生的事件當作有待破解的文本，認為各種話語形式都與其他話語和實踐有著互文性，相互影響並由此決定話語。新歷史主義將歷史事物的構成與文本解讀聯繫在一起，強調

陳述形式亦即修辭，提出「文本的歷史性」和「歷史的文本性」，即文本體現歷史或隱含歷史，而歷史具有書寫之文本特徵。

不管是德國概念史，還是劍橋政治思想史，或者法國以「話語史」形式所從事的歷史語義學研究，其實都強調話語與概念的重要性。它們的最根本差異，是探索語言與歷史之關係時的切入點各異；三種學術流派的不同，在於歷史考察的不同著眼點與分析範疇。當然，一切都緣於各自理解歷史的基本理念。無論如何，話語離不開概念，查考概念也離不開話語分析，二者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它們之間是一種互動互惠的關係。概念史考證概念，何嘗不顧及話語呢？當然那不是法式話語分析。方維規的文章與其以往的此類文章相仿，主要是介紹性文字，加上些許讀書心得和學術反思。作者自知學力有限，因而不敢、也沒有能力「飛」得很高。該文不只為同行先進而寫，亦為不諳此道者而寫。就概念史理論而言，該文旨在呈現他山之石，解析他人做了什麼、如何做的，以及我們在方法論上能否取法他人。我們感興趣的，不僅是概念史的理念與敘事邏輯，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其操作形式。這或許能夠給相關研究帶來啟發、引發新的思考。

陳建守為本期專題所撰〈語言轉向與社會史：科塞雷克及其概念史研究〉，從科塞雷克之「個案」以及他所主導的《歷史的基本概念》入手，介紹德國的概念史研究。前者為德國概念史代表人物，後者是概念史代表作，這種取徑很能呈現概念史的關鍵問題和主要特色，比如科塞雷克的「時間觀」對於概念史的意義，以及《歷史的基本概念》的編纂歷程所體現出的概念史理念、形式和基本科學假設。這裡需要指出的是，科塞雷克式的概念史方案，是德國概念史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卻不是這一流派的「全部」。然而，對於科塞雷克之「時間」概念的梳理，確實是把握概念史研究的重要視點之一。他的兩部重要文集，書名均與「時間」有關：《過去的未來：論歷史時間之語義》（*Vergangene Zukunft: Zur Semantik historischer Zeiten*, 1979）；《時間層——史學論文集》（*Zeitschichten: Studien zur*

Historik, 2000)。與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 1902-1985) 整體史觀之「長時段」(*longue durée*) 研究方法所呈現的多種時間層級相仿, 在科塞雷克眼裡, 歷史有著不同的時間層級, 也就是過去、現在、未來之時間結構。他曾在多篇文章中指出, 概念史實為概念之時間史。政治和社會的基本概念, 都蘊含著過去的經驗、現在的體驗和對未來的期待; 並且, 它們隨著歷史時間的變化而變化: 現在是過去的未來, 未來是期待所要造就的現在。這就生發出科氏分析概念時所依託的兩個重要範疇: 「經驗空間」(*Erfahrungsraum*) 與「期待視野」(*Erwartungshorizont*)。前者作為過去的留存及現實體驗, 融匯著過去與現在的實際認知; 後者則是基於特定現實的展望或空想。科塞雷克認為, 任何歷史時間都離不開這兩個範疇。德國諾貝爾文學獎獲得者格拉斯 (Günter Grass, 1927-) 新造的德語詞「過現未」(*Vergegenkunft*), 很能說明科塞雷克所闡釋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時間之維。為了拓寬歷史「真實」概念, 描述事實的複雜時間結構, 格拉斯認為過去、現在、未來具有「同時性」, 因而發展了他的「第四時間」(*die vierte Zeit*) 概念: 「過現未」把三種時態連在一起, 乃三個時間維度相交之整體, 以追憶過去, 反映現實, 預示未來。

鄭文惠的大作是東亞在這個領域研究之理論探討中不多見的長文, 實為值得推薦的理論思考成果。該文借鑑和依託於大量實證研究和個案分析, 這就使論證更具說服力。作者從概念、語境、關鍵詞出發, 檢視觀念史和概念史的研究進路, 進而在概念變遷和觀念形塑的框架中, 查考近代中國知識轉型與思想啟蒙。該文又從自我與他者之文化交涉的角度, 提出中國、東亞、全球由「節點」到「網路」的比較概念史之研究框架, 應該說是很有見地的。作者在本篇和早先的一些著述中, 亦論及一種範式轉換的雄心, 即在知識微縮革命與大資料新時代命題下, 在研究中實現由「語言」到「數位人文」的轉向, 這也是近期不少臺灣同仁孜孜追求的研究方向, 或曰新視野、新趨勢, 以推進相關研究的蛻變與突破。無論「數位人文」的最終結果是否能

夠達到人們已經看到或想像到的情形，這種努力無疑是值得稱道的。就新近的發展而言，這也似乎是一種不可阻擋的趨勢。另外，該文還將「東亞」作為一種概念方法，或者關注文字文本之外的圖像、影像、儀式中的歷史語義學研究可能性，自然都是極為精到的。

鄭文著力和用心較多之處，已經見之於該文的標題：〈近代中國知識轉型與概念變遷／觀念形塑——觀念史／概念史視域與方法〉。這種認識路線，無疑是一次大膽的嘗試，但也增加了論題的難度，並多少給我帶來一些困惑。我會提出的一個問題，或許也是其他讀者將會提出的問題：你到底想作概念史還是觀念史？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該文自始至終用“slash”將概念／觀念相提並論，是既是／又是、既不／也不，是在追求一種融合。這裡便會出現我所說的難度，因為概念史、觀念史的主要研究旨趣是有區別的。當然，在「概念變遷／觀念形塑」這一對組合中，「概念」和「觀念」是不難理解的，這與我們平常對這兩個用詞的理解相去不遠。而「觀念史／概念史」這一對組合，事關重大，關乎原則和方法，關乎研究的技術路線。然而，被合在一起的是兩種不同的方法。以創刊《觀念史雜誌》（1938）的諾夫喬伊（Arthur O. Lovejoy, 1873-1962）為例，他把觀念看作思想的基本要素，形成於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形成之後便具有恆久不變性。劍橋學派和德國學派都以各自的理論和方法，拒絕了這種非歷史性，並對歷史上那些大思想家之基本觀念的社會代表性提出質疑；於是，劍橋學派轉向以話語為主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德國學派轉向以社會史為主的觀念史研究。換言之，概念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對傳統觀念史的批判中產生的（德國人批判的主要是德國更為悠久的觀念史傳統），它強調概念的變化和變化的概念，概念史是對觀念史的反撥。行文至此，我想到自己近期在一些講座和座談中，常被問及概念史與觀念史的區別，當然還有概念史和觀念史誰大誰小的問題。這裡可能會出現一個誤區：漢語很容易讓人望文生義，大多數人會說觀念大，概念只是一個詞語。但我所理解的概念史大於觀念史，這在「概

念史」(德: Begriffsgeschichte) 的英文譯詞中較為明晰: “History of Concepts” 亦即 “Conceptual History”。要作概念史, 忽略觀念是不可能的。但在範疇上把二者捏在一起, 將概念史/觀念史作為一種方法、一種視角, 並非易事。這在這兩種研究方向的策源地之間也有分歧。倘若一定要向這個研究方向突破, 就必須為作為一個單元的「概念史/觀念史」作出明確定義。

再回到前文談及的理論必要性問題。我們不會崇尚理論「拜物教」, 但是「理論無用論」或理論無濟於事之說, 顯然是不可取的。伊瑟爾在《怎樣做理論》中的一種說法, 或許不是沒有道理的: 「我們目前談論理論的衰落, 指的是我們對理論的誤導, 而不是理論本身的過時。」(Wolfgang Iser, *How to Do Theory*) 一些地道的實證研究, 不應讓人產生一種錯覺, 以為沒有理論也行, 甚至認為理論永遠追求不可企及之事。傅柯或科塞雷克的研究成果之所以精湛, 正在於他們的理論或方法, 而不只是史料的堆砌。真正「地道的」實證研究, 不是必須舞動理論大旗, 卻滲透著問題意識與理論和方法意識。理論和材料是相為表裡的。明確的方法論, 能夠指導材料的挖掘和分析; 翔實的材料, 能夠信而有徵地展示或發展理論。方維規在其文章中指出, 在東亞歷史語義學的相關研究中, 儘管成果已很可觀, 可是理論之貧困, 造成了某些「實證」研究之想當然的結論, 或者忽略本該延伸探討的問題。

德國概念史、劍橋學派政治思想史、法國「概念社會史」(socio-histoire des concepts) 或話語分析, 固然都與歷史學密切相關, 甚至直接來自歷史學。然而, 若以為這些研究方向抑或「新名詞」、「關鍵詞」研究僅屬於史學研究, 那是一種誤解。以德國概念史為例, 其整個發展的領軍人物中有哲學家、史學家、社會學家等; 概念史扛鼎之作之一《哲學歷史辭典》, 從雛形到殺青, 歷時百餘年之久, 參與這一皇皇工程的主要是哲學家。作為《哲學歷史辭典》「配套工程」、創辦於1955年的《概念史文庫》(*Archiv für Begriffsgeschichte*), 也早

已轉變為整個概念史研究之標誌性的跨學科機關刊物。誠然，不管是哲學史還是文學史，都與「史」有關，或曰相關學科的歷史部分，可是這裡的學科分類是不同的，與純粹的史學研究是有區別的。概念史與思想史、尤其與社會史的結合，本身就淡化了傳統的學科界線。它是歷史學的，又不全是歷史學的。它可以是以概念為中心的思想史研究，也可以是以概念為中心的社會史研究。同樣，人們完全可能以概念為中心來從事文學理論研究。我們欽佩旁徵博引的「史家技藝」，同時也仰慕法國年鑑學派創始人之一布洛赫（Marc Bloch，1886-1944）在其遺著《為歷史學辯護》中所倡言的千姿百態、富有美感的「史家技藝」：學識與詩意、理智與情感相結合的技藝。（布洛赫：《為歷史學辯護》，Marc Bloch, *Apologie pour l'histoire ou métier d'historien*, 1949；又譯《歷史學家的技藝》，Marc Bloch, *The Historian's Craft*, 1953）

概念史是人文科學中的一種跨學科研究方法；前文述及的英法兩種研究方向，也都是跨學科的。就國際學界晚近的走向而言，探討理論問題的鮮明特色之一，是對跨學科理念的思考。跨學科而又以某個學科為重心，既在其內又在其外。先前，人們強調各學科之迥異的學術話語，哲學話語不同於社會學話語，史學話語不同於文學批評話語，而今到處可見一種整合性話語，涵蓋以往各行其是的學科或門類。對於歷史語義學來說，其實早就能夠見出歷史、哲學、政治、社會、思想等不同研究領域的話語融合。德國不斷問世的不同學科之概念史辭書，很能讓人看到跨學科方法的廣泛運用。